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苏再生二期可视化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JC 公竞[2024]044

采购人：江苏绿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营特泰克
智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苏再生二期可视化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8号维绿大厦B座9楼912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7月1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C 公竞[2024]044

2.项目名称：苏再生二期可视化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项目最高限价：306789.23元

5.采购需求：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图纸、技术资料、施工、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谈判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全部内容。

6.合同履行期限：可视化设备准备时间：10 日历天

安装调试施工时间：1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4 供应商必须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经营范围必须包括：建筑智能化工程；

2.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具备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2)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机电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无在建工程，成交后不得更改项目负责人（具体按常建 2009[175]号文件执行或采购项目属地相应文件）；建造师需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7 月 08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0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 8 号维绿大厦 B 座 9 楼 912 室

3. 方式：现场购买。

4. 售价：0元。

供应商报名时需提供以下资料一式一份并加盖公章

1. 报名申请表（格式详见附件）；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一经报名不接受修改，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采购人实施部门）发放竞争性谈判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1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 8 号维绿大厦 B 座 9 楼 912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竞争性谈判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绿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 8 号维绿大厦 B 座 9 楼 912 室

联系方式：莫桃 1386122644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

地 址： /

联系方式：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莫桃

电 话： 1386122644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施工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考察地点：_ / 。
	谈判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召开地点：_ / 。
9.2	报价	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形式，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轮报价，谈判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按照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只报总价，本项目最终确定的综合单价按照供应商二次报价（扣除甲供材、暂列金额、暂估价）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项目总价（扣除甲供材、暂列金额、暂估价）同比例计算）。
11.1	谈判保证金 (如有)	1、谈判保证金数额：人民币 XXX 元整。 2、谈判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4 年 XX 月 XX 日 17:00（请备注项目编号及标段） 3、收款单位：江苏绿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银行账号：324006070018010057727 5、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武进支行 6、谈判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电汇或转账（银行汇票） 7、供应商必须自行将谈判保证金从公司账户按规定方式和时间缴至上述指定账户并到账（随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保证金查询联系方式：13861226444（现场查询） 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60_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 其他要求： <u> / </u> 。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相关附件资料等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4 年 XX 月 XX 日 17:00 前以书面形式递交、或发送扫描件至江苏绿和环境科技有限邮箱（pufei@lvhe.cn），并请电话告知。供应商发送扫描件的，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递交或邮寄至采购人。</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江苏绿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总部运营部</u> ； 联系电话： <u>莫桃 13861226444</u> ； 通讯地址： <u>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 8 号维绿大厦 B 座 9 楼 912 室。</u>
25.1	代理费（如有）	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100 万以内按照 1% 计算，超过 100 万部分按照 0.7% 计算。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u> 缴纳时间： <u>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将代理服务费用付至代理机构账户。</u>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每家供应商委派人数不得超过 2 人； (2)参加谈判的人员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江苏绿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营特泰克智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

2 资金来源

2.1 资金来源为自筹。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谈判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谈判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谈判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有关费用，无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构成

5.1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7.2 除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8.3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8.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登高作业车台班费、差旅费、税费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9.2.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9.2.3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谈判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9.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根据最新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提供）：单位工程费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暂估价格表、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乙供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表等。

9.2.5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谈判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

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为准。

9.2.6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谈判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谈判文件的有关约定。

9.2.7 本条第 9.2.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9.2.8 本条与本章第 10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9.2.9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采购需求的清单要求的规格报出项目总价。

9.2.10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文件、项目总价。项目总价中的报价应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一致。

9.2.11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谈判时以人民币为准，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9.2.12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分项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供应商未填单价或总价的分项，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9.2.13 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作为首次报价，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0 谈判报价编制要求

10.1 谈判报价应根据谈判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10.1.1 本谈判文件；

10.1.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

范；

- 10.1.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10.1.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10.1.5 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10.1.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10.1.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10.1.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10.1.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1.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 10.2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谈判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 10.3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 10.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 10.5 项目总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谈判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可能因工程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价格调整风险。综合单价为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施工中所用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在制作、运输、保管、安装中等发生的一切损耗应包括在报价内。

11 保证金

- 11.1 谈判保证金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从供应商公司账户缴纳。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其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 11.2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银行汇票当场退还）全额无息退还。
- 11.3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其签订合同并到代理机构备案（如有委托）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11.4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 11.4.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11.4.2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4.3 成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11.4.4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11.4.5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需按要求签字；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
- 13.2 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需加盖公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响应文件的提交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4.2 供应商应按规定的地址，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代理机构，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编制、签署、密封、盖章、标志后送达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和“修改”字样。
- 15.3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5.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将被拒绝。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6.1 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投标文件必须采用**胶装**本装订。
- 16.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原件分开密封，封袋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日期，同时还应分别注明“正本”、“副本”、“原件”字样。
- 16.3 所有封袋应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6.4 未按规定装订、密封、标志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合格响应文件，谈判评审时都予以拆封，代理机构（采购人）对谈判评审过程予以记录。
- 17.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拆封。
- 17.3 供应商应委派代表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谈判。供应商代表未准时参加谈判的视为自动放弃，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7.4 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视为**响应无效**。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谈判小组

- 18.1 谈判小组应根据江苏绿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制定的《采购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和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谈判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即评审委员会成员须符合《采购评审委员会管理制度》相关规定。采购人应及时更新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公正行为的名单成员，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19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评审采用“评定分离”制，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

行评标，依据《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评分，按照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评审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实施部门提供书面评审报告，由实施部门报批评标报告，定标审批部门应遵循合理低价优先原则采用集体议事的方法审批。审批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江苏绿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反《采购管理制度》、《采购评审委员会管理制度》的；

22.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采购管理制度》要求重新发起定标审批确定其他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

求与合同约定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本文件要求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本文件要求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4.2.3 质疑函须使用书面形式（格式自拟或参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下载网址 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5 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如有）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5.2 专家评审费 0 元/人，按人数计算。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谈判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方式：信用中国操作指南（ http://www.czzpzb.com/product/29_56 ），供应商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提供信用信息截图并加盖公章。
1-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2-2	供应商经营范围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质证书;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机电专业二级建造师)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提供证明文件,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近三个月（谈判之日起向前推）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2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 2.7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最终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进行调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谈判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作为首次报价，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4 谈判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谈判文件★号条款或谈判文件技术指标超出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

5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5.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最终

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不少于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6 报告违法行为

6.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反《采购管理制度》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人实施部门、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管理制度》中明确的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本项目为苏再生二期可视化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清单及图纸、技术资料、施工、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谈判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全部内容。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苏再生二期项目，施工范围为苏再生二期可视化设备的采购及安装、调试。

图纸及清单详见附件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可视化设备准备时间：10 日历天

安装调试施工时间：10 日历天

合同履行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巨华路 199 号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在本合同订立后，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预付款（付款前乙方提供等额税率为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项目验收合格并审计完成后 7 日内支付至审定价的 95%并开具税率为 9%的审定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3）质保期满 2 年后 7 日内付清（不计息）

（4）上述所有工程款支付方式：电汇或银行承兑（银行承兑不贴息）

3. 质保期：两年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GB50606-2010 《智能建筑工程施工规范》

GB50339-2013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T 50464-2008 《视频显示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 55024-2022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3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4 需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施工方案，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3.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4.质保期内售后响应时间：可视化设备若出现故障，供应商需及时响应，远程响应时间为 2 小时；若远程无法解决现场问题，供应商需及时到现场解决，响应时间为 12 小时。

5.其他要求

5.1 成交供应商需对现有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深化设计并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出具施工图纸，深化设计后的图纸需达到甲方的使用要求。

5.2 清单控制价中其他未列项，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可自行单独增加；实际工程量根据竣工图按实结算，单价不做调整。报价清单中未列项结算时不可增加。

5.3 供应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可视化设备费用、运输费、安装费用、调试费、人工费、保险费、餐饮食宿费、登高作业车台班费、税金全费用。

5.4 拼接处理服务器需要有开窗漫游叠加功能。

5.5 录像格式采用 h.265(非 Smart H.265)编码标准，连续存储不低于 90 天。

5.6 供应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将所有设备安装到位，并提供本项目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所有辅材（包括但不限于各种规格型号的 PVC 线管、线槽、管卡、直接、弯头、水晶头、电源插头、电源胶布、扎带、膨胀管、干壁钉、膨胀螺丝、标签、插座、面板等内容），此部分内容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5.7 本项目供应商需提供 2 年整体质保（包含本项目采购的所有内容以及本项目安装调试过程中涉及的所有设施、设备、线材、辅材、软硬件测试调试等一切内容），该部分内容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5.8 供应商需提供登高车及特种作业人员备案资料（登高车合格证、年检报告、操作人员操作证、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等）。

5.9 供应商需提供摄像头、交换机等设备品牌的授权证书（包括但不限于海康、大

华、宇视、迅捷；合同签订后所有材料、设备的最终使用品牌由甲方书面选择确定）。

5.10 项目完工后，供应商需按实绘制竣工图及提供相应工程资料。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苏再生二期可视化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发包人：江苏绿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营特泰克智能环保设备有限
公司

承包人：

框架协议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绿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营特泰克智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苏再生二期可视化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苏再生二期可视化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2. 工程地点：苏再生二期厂房
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 工程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工程。
5.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序号	分包内容	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暂估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详见附图、清单					
	合 计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不含税价	元，人民币大写：					
	9% 税金	元，人民币大写：					

①上述含税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为一次性包干价。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各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实名制费用、夜间施工费、冬雨季施工费、半成品及成品保护费、二次搬运费、脚手费、赶工措施费、优质优价费等）、规费、税金、登高作业车台班费、餐饮食宿费、保险费、各类风险费（人工单价涨跌、材料涨跌、机械台班单价涨跌、工程量增减等风险）及与其他各专业工种之间的配合工作；

不含现场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用。

②工程量：经验收合格的实际工程量计算。

③分包工程结算价=全费用综合单价×竣工验收合格的实际工程量。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3. 甲方在支付每笔价款之前，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9%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假如乙方未及时提供上述发票，甲方有权拒付当期及后续应付款项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此项约定是甲方付款的重要前提条件。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附件一：安全施工协议；附件二：廉洁协议。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 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方人双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经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如需要）、鉴证（如需要）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监督投诉联系方式：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人澄清文件或清单、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书面资料、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及其他有效的第三方文件有关书面协议。

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2.1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2.2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2.3 工程和设备

1.2.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2.3.2 永久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

1.1.3.3 临时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施工图纸以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发包人具体的验收和技术要求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如有）：（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附件一：安全施工协议；附件二：廉洁协议；（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承包人需对现有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深化设计并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出具施工图纸，深化设计后的图纸需达到甲方的使用要求。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等，按照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具体要求执行并满足现行规范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提出要求起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伍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和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相应文件后的一周内。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1) 承包人需对现有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深化设计并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出具施工图纸，深化设计后的图纸需达到甲方的使用要求。2)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3) 在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承包人须按国家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技术档案管理条例、有关部门先行要求编制整理竣工资料和竣工图一式叁份，移交给发包人和有关部门。竣工图的整理、装订、移交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4) 发包人对图纸资料的保密要求：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除外，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泄露给第三方。如果对公开有关信息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派驻现场管理人员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方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如有）；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如有）。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由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给第三方，为此承包人自愿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承包人不得擅自使用关于本工程的所有资料包括文件、图纸、规范等于本合同以外的地方，更不得在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下把全部或部分的上述资料翻印外传。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工程施工期间，竣工验收后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完整文件。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利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利。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①施工现场提供施工临时用水接口、临时供电接口。合同价中已包含水、电费用。②如有涉及工程地质资料和地下管线资料，则由发包人提供。③发包人根据工程进度要求办理需发包人办理的各项施工许可手续（如需）。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根据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编制整理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在竣工质量验收（俗称竣前验收）之前经监理及发包人认可后提交给发包人，若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交，竣工质量验收延后，直至承包人完整移交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他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伍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有关竣工资料的要求，包括电子档案资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必须承诺建造师常驻现场（建造师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例会），如若未能达到该承诺，发包人将每人每次扣除 2000 元。投标书中项目部的其余人员未能常驻现场（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例会），则每人每次扣除 1000 元。若有建造师变更，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保函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扣款将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2）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由承包人负责及承担相关费用。

3）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有关规定，做好文明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

4）承包人若租用场外土地搭设临设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宿舍区临电临水自行负责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必须综合考虑现场整体施工需要合理安排布置临时设施。若承包人临时设施布置影响现场施工作业面的，接到发包人或监理指令后必须及时搬迁，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再单独另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负责现场工程管理、协调关系、听从发包人和监理的指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且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每个月在岗时间不得低于 22 天（每天不低于 8 小时），并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发生特殊情况，须办理请假手续。发包人、监理对项目经理的到场情况进行考勤，如其未做到，承包人承担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项目经理必须亲自参加每次现场工地例会、专题例会（确有情况无法参加时，应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如未做到，承包人承担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其不良行为将被上报市城乡建设局备案，录入市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进行考核打分；依规对承包人在施工地点所在市范围内的投标资格进行限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2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必须承诺建造师常驻现场，如低于上述天数和工作时间，作违约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必须准时到场，项目经理不到场处罚 2000 元/次，迟到 1000 元/次，有事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以上情况不得连续超过两次，否则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除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疗（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无法继续履行责任和义务外不允许更换，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经理时，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10 万元/人·次，违约金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扣除违约金 30 万元/人·次，违约金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有权因承包人违约而终止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本工程中标的项目经理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项目经理代替上述调离的中标项目经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相关管理人员并至相关管理部门备案审核。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4. 监理人（如有）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施工图纸的变更、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等，详见本工程监理合同）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按监理合同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如发包人未委托监理，监理权责归发包人）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另行商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承包方随时要接受发包方及现场监理人员监督，严格按照现行的《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施工图纸和施工说明以及其他有关技术规范，精心施工，保证质量，不留隐患。

发包方和监理人一经发现工程质量或验收不合格等问题，有权要求承包方立即返工，直至符合质量验收规范或双方约定的条件，由此造成的费用和工期拖延由承包方承担。如承包方不进行整改或返工，发包方及监理人有权进行经济处罚，每次 5000 元。

承包方施工人员应负责对已安装的设备及建筑成品做好维护保管工作，保证设备及成品完好无损。在工程竣工并交付发包方之前若有损坏，承包方应予赔偿与修复。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拼接处理服务器需要有开窗漫游叠加功能；录像格式采用 h.265(非 Smart H.265)编码标准，连续存储不低于 90 天。

关于工程验收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验收不合格，除返工整改合格外，承包人还应另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书面申报材料后 24 小时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合格工地，符合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安全事故发生率为零。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担施工及场地内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根据需要负责施工现场围护、看守和护卫等，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安全用电及消防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禁止外单位车辆、人员出入工地。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总配电间承担管理责任，进场后一周内向发包人申报现场负责管理电气的有效电工证件复印件（带原件审核）和联系电话，并加盖承包人印鉴。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6.1.3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

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6.1.4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合格工地。

(1) 保证施工场地周围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件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2)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要求：要求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护现场整洁，道路畅通，符合属地文明施工标准，临时排污，污水须由承包人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经批准后方可排放，以上费用由承包单位承担。

(3) 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按照环境监察审核工作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的 3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开工前承包人提供摄像头、交换机等设备品牌的授权证书，所有材料、设备的最终使用品牌由甲方书面选择确定。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3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3 天。

7.4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原因和国家行政相关要求的停工（非承包方的责任），经发包人同意并签证，工期可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发包方或监理人对承包方施工组织设计的进度计划进行审批，承包方并根据合同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承包方未能及时完成审批后的进度计划，一切额外支出和工期延误由承包方负责。

在承包方无权延长工期的情况下，如发包方或监理人认为工程的进度滞后于原定的施工计划，不能按工期完成时，监理人有权通知承包方采取适当的、必要的措施，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工程进度以便按时完工。承包方采取这种措施无权另收费用。承包方为响应发包方预销售形象进度节点而采取的正负零以下的赶工措施项目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7.5.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的0.2%/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需延误工期的，必须向发包人报告并取得发包人同意，相应的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不利物质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试验与检验

8.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8.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8.3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9. 变更

9.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除发包人提出的变更外，均不得擅自变更，否则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2)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并以书面形式报请发包人同意后办理相关变更手续。未经批准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3) 在合同履行中，若发包人要求对工程标的进行实质性的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4) 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提出的关于工程设计变更及其他零星。

9.2 变更估价

9.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变更项目清单计价工程量结算方法：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发包人和跟踪审计审定后的数量进行结算。（1）变更项目清单计价综合单价的结算方法：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价格，按已有的价格计价；投标报价时清单中未列项，结算时不予增加。（2）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承包人、监理人（如有）、跟踪审计、发包人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和签证时间等内容，如须办理签证手续的工作内容在完成后七天内未提交签证资料的，则发包人不予签认。（3）工程变更增加内容必须在变更图纸或变更通知书发出后 3 天内提交相关资料，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项目中，发包人不予签认。（4）设计变更增加工程款的约定：由于设计变更原因引起的增加工程款，在进度款中暂不支付，归入竣工结算中待结算审定后支付。

9.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形式

10.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下列条款中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可调整外，其余不可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1）工程量；（2）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或直接造成的费用增加；①指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②增减合同中的约定的工程量；③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④其它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3）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4）甲方提出对乙供部分材料进行更改，引起的价差；（5）政策性调整费用（包括新的验收标准、新的收费项目、调整税率及增加税种、各收费项目的调整等）。（6）发包人确认的其它费用。

2)、风险范围外调整方法：（1）工程量由监理工程师及业主代表现场按实计量，并经过程审计部门审核的数量为结算依据。（2）政策性调整费用按：实际施工期间与投标时的政策规定调整。（3）其他涉及设计变更及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按以下办法结算：①工程量由监理工程师及业主代表现场按实计量，并经过程审计部门审核的数量为结算依据。②价格：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价格，按已有的价格计价；投标报价时清单中未列项，结算时不予增加。

3)、其它工程价款调整方法：（1）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认。（2）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

内容均须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提供预算书待发包人、监理、业主委托咨询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一概不予结算。（3）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业主委托咨询单位、承包人四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和签证时间，并提供有明显标示尺度的影像资料。（4）清单控制价中其他未列项，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可自行单独增加；实际工程量根据竣工图按实结算，单价不做调整。报价清单中未列项结算时不可增加。

10.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0.1.3 其他价格方式：/。

10.2 计量

10.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0.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0.3.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在本合同订立后，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预付款（付款前乙方提供等额税率为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项目验收合格并审计完成后 7 日内支付至审定价的 95 %并开具税率为 9%的审定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3）质保期满 2 年后 7 日内付清（不计息）

（4）上述所有工程款支付方式：电汇或银行承兑（银行承兑不贴息）

10.3.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合同约定付款节点申请付款。

11. 验收和工程试车

11.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1.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1.2 竣工验收

11.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编制整理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在竣工质量验收（俗称竣前验收）之前经监理及发包人认可后移交给发包人，若承包人未能及时移交，竣工

质量验收延后，直至承包人完整移交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他一切损失有承包人承担。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伍份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1.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施工单位按延误工期的天数每天向建设单位支付（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的0.2%的逾期竣工违约金。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发包人（包括其他专业承包单位）的实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逾期交房赔付给购房人的违约金）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试车

11.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1.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1.4 竣工退场

11.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执行。

12. 竣工结算

12.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如有）或驻场甲方代表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如发包人有特别要求，则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一）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提交二套完整的竣工图和二套竣工资料（含原件）及其他相关资料。所有工程资料必须符合工程验收和档案管理要求，否则停止支付工程款或尾款，且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相关费用包含在投保报价中。

2、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齐全、真实、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发包人将在30天内完成竣工结算审核；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的结算审核（包含复审），如在核对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无正当理由、消极、拒绝核对，经发包人催促2次后仍然不予配合核对（无正当理由、消极、拒绝核对时间不在审计时间范围内），发包人有权按发包人审核核对的结算内容出具最终的结算审核结果。

（二）提供竣工结算资料的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后14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二套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不能

按时提供，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造价咨询费承担原则

1) 中标承包人须按以下标准承担超额核减费用并在应付承包人项目款项中扣除：审计核减率 10%以下，承包人不承担超额核减费用。审计核减率 10%以上，承包人须承担全额审计费。

2) 咨询费用计算方式按发包人与咨询单位签订的咨询合同办理。（如有）

3) 承包人承担的咨询费用扣除方式，从承包人结算价款中扣除。（如有）

3、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及承包人相关承诺（如有）。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3)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需求单。

4) 竣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工程签证、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等。

5) 开工、竣工报告。

6) 工程影像资料。（如有）

7) 施工水电费用等。

8) 各种有关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等奖罚及相关资料。

9) 竣工结算资料

以上资料需装订成册并经甲方审核。

投标报价、竣工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应提供电子版。

12.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专业合同条款 10.3.1 约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30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

12.3 最终结清

12.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12.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3.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24 个月）。承包人未能按照通用条款

13.2.4 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未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的，视同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未届满，承包人应继续工程的缺陷修复义务。对此，承包人予以认可。

13.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审定价的 3%扣留，付款按 10.3.1 条执行。

13.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___/___%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按审定价的 3%扣留。

13.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3.3 保修

13.3.1 保修责任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按相关规定。

13.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保修协议。

14.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若因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停建或缓建时，发包人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承包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违约责任及其费用。

14.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另行协商。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 (3)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 (4)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 (5) 其他：/。

14.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4.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7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

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4.2 承包人违约

14.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发布的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制度及各项管理规定。包括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签发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规定、会议纪要、通知单、工作安排及联系函），上述各类文件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如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视为违约，并且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追溯由于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造成进度延误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14.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解除合同，并扣除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承包人仍应足额赔偿。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重新采购并重新施工，并支付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的 10%作为违约金；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重新施工或修复，如重新施工或修复 2 次仍未达到合格工程，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进行重新施工或修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支付擅自撤离材料或设备价值的 5%作为违约金。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以使用质量保证金由第三方修复，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

14.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出现违约情况时，或由发包人代表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各种经济损失（包括工期的延误），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追究、索赔经济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现行规定执行。

15.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6. 保险

16.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

险、第三方人身以及其它依据国家、江苏省、属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

16.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理。

16.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争议解决

17.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7.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7.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属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补充条款：

18.1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投标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等同合同的法律效力。

18.2 如因特殊原因，政府管理部门及发包人可能对施工作业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无条件服从，并按照有关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造成承包人的损失，但发包人将不承担承包人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18.3 供应商需提供摄像头、交换机等设备品牌的授权证书（包括但不限于海康、大华、宇视、迅捷；合同签订后所有材料、设备的最终使用品牌由甲方书面选择确定。

18.4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材料设备供应商的认可并不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材料、设备应负的责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8.5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如监理工程师对检验过的材料设备表示怀疑时，有权随机抽样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6 因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材料，致使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按 50000 元人民币/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当期的工程款中扣除），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8.7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使用代用材料对本工程质量、成本、进度等方面的影响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对代用材料质量和使用代用材料引起的不良结果的责任。

18.8 材料进场前应接受监理组织的验收，不合格材料及与封样不符的材料由监理标识后，三天内运出场外。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和不符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和不符材料，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

18.9 承包人必须承诺农民工权益受到保障，保证不发生因农民工工资纠纷矛盾对发包人造成负面影响。如发生侵害农民工权益的，承包人承诺按 5 万元人民币/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并有权追偿其它经济损失。

18.10 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对发包人提出的为提高工程质量，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所采用先进工艺技术、措施，承包人必须接受。

18.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服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的管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安全达不到合同要求，监理有权下达停工指令。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的指令的，承包人将按 5 万元人民币/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18.12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争议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原则在项目竣工验收后解决，承包人不得以中途变更、签证、索赔等未达成一致意见为由来停止施工，否则承包人将按 10 万元人民币/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18.1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发、承包双方按以下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工程价款：①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②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③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④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⑤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14 承包人自行解决各项地方外部矛盾，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责任。

18.15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廉政制度。如承包人的工作人员丧失职业道德、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承包人应支付 5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如承包人向本工程相关方行贿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行贿额 5 倍的违约金。

18.16 关于预留和预埋的配合：承包人需考虑配合其他专业施工单位在主体施工期间的预留和预埋工作，预埋件由专业施工单位预埋到位。

18.17 知识产权承诺

承包人应保证对其用于本工程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专利技术等等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技术信息及技术材料拥有独立、完整的知识产权或合法授权。因承包人原因引发的知识产权纠纷由承包人承担全部不利后果，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除向发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外，还应按 50 万元人民币/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8.17 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18.18 对项目管理机构管理人员约束

(1) 总承包方对其承包的工程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负责施工活动组织协调管理，并配备具有与承包工程类别、规模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且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不得临时外借或外聘。

(2) 总承包方须按照《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试行）》（建质〔2014〕123号）文件精神，全面认真落实施工项目经理责任。现场实际负责施工管理的项目经理需与中标项目经理一致，并对从业人员进行实名制考核，确保到岗履责。

(3) 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且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缺勤一天，甲方按人民币 2000 元予以处罚，连续 5 天或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并报市、区招标办备案（特殊情况先例行请假手续，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4) 每周的工地例会及其他临时会议，项目经理、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等人员要按时参加，项目经理迟到一次罚款 500 元，缺席一次罚款 2000 元，向甲方、监理部请假被允许的除外。

(5) 项目经理、施工员、技术员、安全员、质检员、资料员等相关人员要保持通讯畅通，对联系不上（特殊原因除外）无故不接或掐断甲方、监理人员的电话的，对施工项目部罚款 200 元/次。

(6) 各施工单位必须服从监理、甲方工程部的质量、安全、进度管理，积极落实甲方、监理的现场管理指令和各项整改通知单；不能在期限内完成，但能作出合理解释的，不予处罚；对拒收、消极、无合理原因、不服从现场管理的按 2000 元/次予以处罚；罚金按次数翻倍（即第二次为 4000 元、第三次为 8000 元）。

18.19 质量管理要求

(1) 施工方不按合同条款及有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要求或违反正常施工程序、施工工艺野蛮施工，或施工质量、安全、环保达不到要求，或施工用材料设备不符合设计及相应产品合格标准，甲方、监理部有权勒令施工方暂停施工，施工方必须立即停工整改，并处罚 1000 元/次。

(2) 材料应先报验并检验合格再使用，严禁未报验或报验不合格材料的使用、严禁出现不符合要求和非投标品牌的材料进场与使用；对不合格、不符合要求和非投标品牌的材料一律无条件退场，如擅自使用或存在偷工减料行为，第一次处罚 5000 元整，第二次发现处罚人民币 10000 元整。并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和损失。

(3) 施工项目部要严格遵守施工程序，分项、分部（子分部）、单位（子单位）工程施工项目在自检合格后必须在监理部指定的时间的基础上提前 3 小时通知监理进行复验，在验收合格监理签字认可后方可进行后续施工，验收时无工程资料，监理将拒绝验收并对施工项目部处以 500 元/次罚款。

(4) 监理工程师通知单项目部超过回复日期不回复的对施工项目部罚款 100 元/次，监理工程师通知单中要求施工单位在规定日期内整改，施工单位未整改或整改不及时或整改后仍无法通过监理部验收的视造成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的严重程度罚款 500~2000 元/次。

18.20 安全文明管理要求

(1) 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者，按每人每次对施工项目部罚款 50 元，管理人员及施工班长不戴安全帽按每人每次对施工项目部罚 100 元，佩戴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每人每次对施工项目部罚款 50 元。高空作业未系好安全带者罚款 100 元/人。酒后作业者罚款 500 元/人。

(2) 违章操作登高车的，对施工项目部罚款 500 元/次。

(3) 施工现场上班穿拖鞋、高跟鞋及赤膊者，每人每次对施工项目部罚款 50 元。

(4) 施工现场私自拉接电线者，每次对施工项目部罚款 50 元。

(5) 对违反操作规程，不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每次对施工项目部罚款 50 元。以上(1)~(5)条罚则为能立即改正者，对拒不纠正者，可追加 3 至 5 倍罚款。(6) 查获随地大小便，乱倒垃圾的，发现一次对施工项目部罚款 100 元；施工项目部要对工人加强教育，严禁发生偷窃行为，一旦发现，不论其因果，对施工项目部罚款 1000 元/次，根据情节对当事人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6) 查获随地大小便，乱倒垃圾的，发现一次对施工项目部罚款 100 元；施工项目部要对工人加强教育，严禁发生偷窃行为，一旦发现，不论其因果，对施工项目部罚款 1000 元/次，根据情节对当事人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7) 项目部人员（包括分包单位）只要有打架的，不论什么原因，对施工项目部罚款 500 元以上，并视情节及后果情况决定是否将当事人报请公安机关处理。

(8) 对于不服从甲方、监理人员的正确领导、管理、指挥决定的，恶意辱骂甲方、监理人员的，对施工项目部罚款 5000 元/次，对殴打甲方、监理人员的造成伤害需就医诊断治疗的，除一次性赔偿 5000 元外还需承担医疗、工资、营养、车旅、陪护等全部费用并对施工项目部处以工程造价的 1% 的罚款，并对肇事者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9) 电工、焊工（含风、电焊工）、登高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每发现一人对施工项目部罚款 500 元。

(10) 不张贴安全生产管理各项制度的、现场警示标志不齐全或没有的。对施工项目部罚款 500 元。

(11) 现场施工用电没有按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未报监理审批的，每例对施工项目部罚款 500 元。

(12) 施工项目部范围内的物料堆放要合理有序，严禁堵塞道路，一旦发现，对施工项目部罚款 500 元/次；施工项目部特别是土方施工项目部要保持各自施工区域内的道路整洁；其他区域的

整洁工作，坚持“谁使用谁负责清扫”的原则，不符要求的对施工项目部罚款 200 元/次。

18.21 进度管理要求：施工项目部要在监理工程师签署开工令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监理部报施工总进度计划，逾期对施工项目部处以 1000 元/天罚款。

18.22 成交供应商需对现有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深化设计并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出具施工图纸，深化设计后的图纸需达到甲方的使用要求；清单控制价中其他未列项，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可自行单独增加；实际工程量根据竣工图按实结算，单价不做调整。报价清单中未列项结算时不可增加；

18.23 供应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将所有设备安装到位，并提供本项目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所有辅材（包括但不限于各种规格型号的 PVC 线管、线槽、管卡、直接、弯头、水晶头、电源插头、电源胶布、扎带、膨胀管、干壁钉、膨胀螺丝、标签、插座、面板等内容），此部分内容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

18.24 其他

（1）本条款之规定，若与现行法律法规和施工单位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有冲突的，以现行法律法规和工程承包合同为准。

（2）如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人员与投标时不一致，发包人有权不与其签订合同。

（3）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8.24 为了加强对项目施工单位的管理，严格履行合同，切实控制工程好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确保工程建设项目的优质、高效、安全、节能、环保，根据国家和省、市、区等法律、法规、规范和施工合同文件规定，制定本考核办法。

附件：发包人验收和技术要求

(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保修范围：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的保修。

二、缺陷责任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有防水要求的工程（包括屋面、厨卫、外墙、窗户周边、地下室侧面、顶面、底板、阳台及其他有防水要求的部位）缺陷责任期为五年；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室内渗漏问题，除按规定承担维修费用外，每发现1户处罚30000元。
3. 除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外的其他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一年。
4.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内部终验”合格之次日起算。
5. 当下列情况之一在缺陷责任期内发生时，则缺陷责任期应延长。延长缺陷责任期限同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延长缺陷责任期限从质量缺陷被修缮处理完毕，并经甲方签字确认之次日起算。
 - 5.1 工程质量出现系统性缺陷；
 - 5.2 单个或多个缺陷项目价值达到工程结算总价的百分之十及以上；
 - 5.3 修复的项目在技术上需要时间验证其使用功能。
6. 质量缺陷：本合同所称的质量缺陷是指乙方完成的工程不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的相关强制性标准、施工验收规范、设计文件及合同中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缺陷责任期内所发生的质量缺陷乙方须无条件、及时、修缮处理。
2. 保修质量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的相关强制性标准、施工验收规范、设计文件及本合同对工程质量的要求，并使住户满意。
3. 维修联系人：乙方应在工程移交前一周确定质量保修联系人，其联系电话应保持

24 小时畅通，甲方仅以电话通知乙方联系人。如在缺陷责任期内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有更改，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否则，无法联系时，视为乙方已经收到甲方的通知，乙方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4. 维修时间：

4.1 影响住户正常生活的紧急情况（室内外装饰驳落；渗漏水、管道爆管、管道堵塞；电气线路漏电、短路、打火、跳闸、突然停水停电；门窗无法开关等），乙方应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

4.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3 一般性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在 4 小时内赶到现场；

4.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5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维修工作。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

四、保修费用

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 如责任方为乙方，乙方应承担因质量缺陷给甲方和住户造成的全部损失。

3. 维修费用：因乙方的质量缺陷造成的维修，涉及到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涉及的维修费用由甲方从乙方的质量保修金中扣除，若本合同约定的质保金不足以支付该费用时，甲方均有权从乙方及乙方所在集团、子公司、关联公司在甲方及甲方所在集团、子公司、关联公司施工的任一项目项下的应付款中直接扣出相应金额，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代维修：

1. 乙方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代为维修处理，由此发生的维修费用、损害赔偿及相关责任概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业主有效投诉、群诉事件的，甲方有权追加 500-5000 元/次的赔偿，甲方保留继续向乙方追究法律及相关责任的权利。

1.1 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虽及时赶到现场，但在维修过程中不負責任或推诿或维

修不力；

1.2 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不到现场处理问题；

1.3 超过本合同约定时间 2 小时仍未赶到现场；

1.4 超过约定时间仍未完成维修工作，且不主动向甲方报告；

1.5 使用不合格维修材料或偷工减料的行为；

1.6 对同一位置经过一次维修仍未切实地解决问题或维修质量未达到保修质量标准；

1.7 不履行对甲方及业主的承诺；

1.8 维修人员的服务行为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及现场管理要求，造成不良损害的。

2. 代维修费用及损失：

2.1 代维修费用及损失的确定：

2.1.1 代维修费用：是指乙方未严格履行保修义务、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代为维修处理所发生的维修费用。

2.1.2 损失：是指乙方未严格履行保修义务、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住户、第三方所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

2.1.3 若乙方参与，则由甲方、乙方、代维修方三方共同确认；若乙方不参加，则由甲方及代维修方共同确认，乙方须无条件接受。

2.2 代维修费用及损失的支付：甲方直接从乙方的质量保修金中扣除代维修费用及损失，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损失的 0.2 倍作为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六、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缺陷责任期满。

七、质保金的退付

1. 本工程交付后建设单位在收到完整的质保金退付资料时：①对无质量问题的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审核程序；②对有质量遗留问题的，在 10 个工作日内必须完成问题梳理并落实处理意见，在能与乙方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退付资料后续审核流程，共计 20 个工作日。

3. 完整的质保金退付资料包含：①“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跟踪表”1 份（原件）；②“财务决算书/材料决算书”（原件）；③施工合同（复印件）；④“工程交工验收书/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乙方无法提供“财务决算书/材料决算书”原件时，则用加盖鲜章的“财务决算书/材料决算书”复印件、承诺不再用财务决算书/材料决算书原件申退质保金的“情况说明”替代。“工程交工验收书/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作为判定质保金的起始时间，乙方无法提供时则从“财务决算书/材料决算书”上时间起算质保期。

4. 在扣除了乙方应当承担的保修费用后，缺陷责任期满二年后 21 天内无息返还保修金。但保修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的任何保修责任。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合同附件1:

安全环保协议书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一、协议目的: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环保责任，确保作业安全和不污染环境，双方签订本协议。

二、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与环保法律、法规、标准、规章。

2、甲乙双方都应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负责安全工作的领导、各级专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各工种要有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要持证上岗。

3、双方要明确各自项目的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

4、乙方人员在入厂（场）前必须接受甲方的入厂（场）安全教育，并经考试合格后签订《人员安全承诺书》，同时根据所实施项目具体情况，交纳安全环保保证金，项目结束后无违章者如数返回，如有违章，甲方有权在其中扣除。

5、乙方人员进入厂区，应持有甲方签发的入厂证。

6、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安全管理制度及各项安全规定。

7、乙方作业前必须按规定办理下列手续:

(1) 如需动火作业，必须向动火区域所属单位申请《用火作业许可证》，特、一级用火作业许可证必须由甲方安全管理部门签发。

(2) 如需动土作业，必须按甲方有关规定办理《动土作业许可证》，如需破路、占用道路必须按规定办理《占道作业许可证》，方可作业。

(3) 如需使用电器设备或工具作业，应到甲方相关部门申请办理《临时用电许可证》，写清用电量、用电计划、时间等，任何单位或个人决不允许随便接用电源。

(4) 如需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凡在生产区域内进入或探入炉、塔、釜、罐、槽车以及管道、烟道、隧道、下水道、沟、坑、井、池、涵洞等封闭、半封闭设施及场所作

业统称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必须由有限空间所属单位落实各项措施，办理《进入有限空间作业许可证》后方可作业。

（5）作业中如需拆卸与系统连接的设备（包括管线、法兰、阀门等）时必须办理《拆卸作业许可证》。

（6）作业中进行 2 米以上的高处作业，必须按规定办理《高处作业许可证》，需进行 15 米以上（含 15 米）的高处作业时，乙方应与作业所在单位制定相应的专项安全措施，明确双方的责任后，方可施工作业。

（7）在生产区域如需进行除上述特殊作业以外的其它作业，必须办理《检修工作票》。

（8）作业如需使用消防栓（水），必须到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办理使用手续，批准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9）如需要运出一般固体废物和工业危险废物到厂（场）外，由乙方所在单位负责到相应管理部门办理货物出厂（场）审批表，经批准后按规定要求存放；如需外运工程废物出厂（场），到相关管理部门办理出厂（场）审批表。

8、乙方人员作业中必须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不准在生产厂区或禁烟区内吸烟或用明火为生活提供方便。

（2）机动车辆在厂（场）区进行运输工作，必须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行车路线、速度行驶。在厂内行驶的机动车辆，均应限速行驶，严禁鸣笛；距生活区较近地段，所有车辆均应减速通过，严格控制噪音。

（3）在生产装置区域检修作业，作业人员不得乱动设备、阀门、仪表和电气开关等设备、设施。

（4）作业场所用电器、机械设备及工机具的防爆等级要符合作业场所的安全要求，并有专人负责，防雨设施和接地保护应符合规定。

（5）各种垃圾或废料，须集中定点存放，按照相关法规定期统一处理，严禁乱倾乱倒。一落地面的混凝土，须及时清理，并存至定点场地，废渣、废水(或其胶结物)亦须定点存放、统一处理。

（6）作业场所四周排水系统要保持通畅，并经常进行疏通，不得污染周围环境。

（7）易燃易爆物料应设专用仓库，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8）所有作业场地不允许随便占用或堵塞消防通道，确因生产需要占用消防通道时，应提前与相关管理部门联系，办理《占道作业许可证》后方可实施。

(9) 危险作业区域（大型设备吊装对接、设备试压、探伤作业、爆破作业等）应按规定正确划定警戒区域，设立警示标志及防护设施，必要时应设警戒。

(10) 作业时，乙方应划定作业区域，明确管理责任人，落实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必须按要求穿戴防护用品，正确佩戴安全帽；高处作业人员必须系安全带，并禁止抛扔工具、材料和杂物。

(11) 生产或生活排放的废水，要搞好清污分流，分别处理(污水至少要经过沉淀、净化、过滤三道工序处理，才可排放)，尽可能循环使用或回收。各种油污和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须罐装后集中处理，不得随便排放。严禁将任何未经处理的废水直接排入附近水系。对作业过程产生的扬尘和噪声污染须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以消除对环境和人员健康的影响。

(12) 水泥及粉煤须在隐蔽状态下输送，杜绝跑、冒现象。现场须配置相应数量的喷淋降尘装置，以便在出现意外时进行应急处理。

(13) 对空压机、发电机等噪音超标的机械设备，采取装消音器来降低噪音。

(14) 切实用好管好现有的环保装置。做到环保装置与生产装置同时运行。任何人不得任意决定停用，拆迁或损坏环保装置。

(15) 乙方应制定应急预案，应急预案中应包括应急处理程序、指定集合地点、逃生路线和在事故中清点人数的办法等；应对其员工进行应急培训，并保存培训记录。建立污染事故报告制度。出现环境污染事故，搅拌站相关部门(或相关人员)应立即向甲方汇报，同时积极组织处理。大型、重大污染事故，必须立即上报部门。双方应积极参与调查处理。对事故要按照“三不放过”的原则，找出原因，吸取教训，提出防范措施和处理意见。

(16) 乙方要经常对维修作业场区进行安全检查，并接受甲方有关职能部门及所在单位的安全监督检查和指导。

9、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及甲方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甲方有权按公司奖惩规定执行奖惩。

10、作业中发生事故的处理：

(1)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违章或乙方员工个人安全环保意识不强等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或环保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2) 发生重伤和死亡事故，应由甲方主管部门牵头，双方参加，组成事故调查组，查清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的处理意见，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政府

主管部门报告：

（3）由于乙方人员没有尽到自身安全责任，造成重大安全事故，主要和相关责任者触犯刑事责任的，由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4）如因乙方人员过失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保证金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扣除。

1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依据有关法规、规定协商解决，本协议与相关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自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廉洁协议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

为加强双方签订和履行合同期间的廉洁合作，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洁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设备，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7、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项目安排新人员或队伍，也不得从事与项目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8、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上述各项规定禁止事项或要求之外的与工作业务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9、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甲方人员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度和在项目过程中保持廉洁的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除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承诺采购活动过程中没有通过与任何单位串通、结盟等方式影响甲方正常采购活动工作，影响其他供应商报价；也未以任何名义与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不正当经济活动。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给予甲方工作人员财物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4、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5、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6、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7、未经甲方单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廉政建设方面的评价、信息。

8、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9、乙方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定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 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三、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应对相关人员进行经济处罚和行政处理(包括调岗、降级、降职，以至解除劳动关系等，视情节轻重而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给予乙方通报、解除合同、不准参与甲方后续采购活动等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若经查实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具体情节、影响范围、造成后果等因素综合考量后在1万-20万元/次的区间范围内要求乙方支付相应的

违约金，若乙方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未足额交纳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并且针对前期甲方认可的合同期限顺延、价款增加、定价及结算等其他材料，甲方有权自主选择是否有效，乙方均予以无条件认可；乙方行为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且乙方须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一切经济损失。

3、无论乙方主动或被动向甲方员工及其关联人员输送不正当利益，但若乙方能够主动向甲方提供有效信息或积极配合甲方调查，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乙方继续合作机会和(或)减免上述违约责任，对于上述情形的处理甲方有完全的判断权和自主权。

四、特别约定

1、甲方的监督举报渠道如下：举报电话：0519-86350080； 举报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8号； 举报方式：建议举报单位实名举报，提供相应证据资料。

2、甲方承诺对所有举报信息及时调查处理，对举报来源严格保守秘密。

五、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自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

日 期：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谈判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供应商授权本单位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为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谈判、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授权委托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供应商均予以承认。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授权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1：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附 2：近三个月（谈判之日起向前推）供应商为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

4.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苏再生二期可视化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全费用清单报价表

序	名称	配置	品牌	单位	数量	全费用单价	合计（元）
1	高速球型一体机	支持 23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采用 400 万像素 1/1.8 英寸 CMOS 传感器 支持超低照度，彩色：0.005lux@F1.6 黑白：0.0005lux@F1.60Lux（红外灯开启） 支持 H.265 编码，实现超低码流传输，内置 150 米红外灯补光，采用倍率与红外灯功率匹配算法，补光效果更均匀，水平方向 360° 连续旋转，垂直方向-20°~90° 自动翻 转 180° 后连续监视，无监视盲区，支持 300 个预置位，8 条巡航路径，5 条巡迹路径 支持 1 路音频输入和 1 路音频输出，内置 2 路报警输入和 1 路报警输出，支持报警联动功能，支持 IP66 防护等级，6000V 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 支持 AC24V±25%宽电压输入	海康、大华、宇视（同等品牌及以上）	台	9		
2	400 万红外定焦枪型网络摄像机	传感器类型：1/2.8 英寸 CMOS；像素：400 万；最大分辨率：1920 × 1080； 最低照度：0.002Lux（彩色模式）；0.0002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启）； 最大补光距离：50m（红外）；镜头焦距：3.6mm；通用行为分析：绊线入侵； 区域入侵；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H.264H；H.264B；MJPEG； 智能编码：H.264；支持 H.265；支持；宽动态：120dB； 报警事件：网络断开；IP 冲突；非法访问；动态检测；视频遮挡；绊线入侵； 区域入侵；场景变更；电压检测；安全异常；接入标准：ONVIF（Profile S）； GB/T28181；供电方式：DC12V；防护等级：IP67	海康、大华、宇视（同等品牌及以上）	台	16		
3	摄像机电源 12V2A	输入 110-230V，输出 12V±1%，输出电源 2A。	小耳朵、海康、大华（同等品牌及以上）	个	16		
4	摄像机电源 24V5A	输入 110-230V，输出 24V±1%，输出电源 5A。	小耳朵、海康、大华（同等品牌及以上）	个	9		
5	枪式支架	与枪式摄像机配套使用	海康、大华、宇视（同等品牌及以上）	个	16		
6	球机支架	与高速球型一体机配套使用	海康、大华、宇视（同等品牌及以上）	个	9		
7	一光八电交换机	支持 8 个 10/100/1000Base-X 电口和 1 个 1000Base-X FC/ST/SC 光口，20KM，交换容量 10G，全线速转发，卡轨式波纹型材机壳，双电源冗余输入，5.08mm 工业端子电源接口，P40 保护等级，符合 EMC 工业四级要求，工作温度-40 85 ★ 工业四级电磁兼容	华龙、锐捷、H3C（同等品牌及以上）	台	5		
8	千兆光模块	千兆 单模 单纤 LC 20 公里 工业级	华龙、锐捷、H3C（同等品牌及以上）	个	10		
9	汇聚箱	350*280*150mm，材质为冷轧钢板内外喷塑	国产定制	个	5		
10	硬盘录像机	支持嵌入式 Linux 系统，工业级嵌入式微控制器，支持 WEB、本地 GUI 界面操作可接驳支持 ONVIF、PSIA、RTSP 协议的第三方摄像机和主流品牌摄像机支持 IPv4、IPv6、HTTP、NTP、DNS、ONVIF 网络协议，支持最大 32 路网络视频接入，网络性能接入 200Mbps，储存 128Mbps，转发 128Mbps，支持 8M/6M/5M/4M/3M/1080P/1.3M/720P/IPC 分辨率接入 支持 2×4K/4×4M/8×1080P/16×720P 解码，最大支持 16 路视频 回放支持 1 路 VGA，1 路 HDMI，支持 VGA/HDMI 视频同源输出 支持 8 个内置 SATA 接口，单盘容量支持 10T，可配置成单盘，支持 SSD	海康、大华、宇视（同等品牌及以上）	台	1		

11	监控硬盘	12TG; 5400RPM; 256M; SATA (视频保存时间需达到 90 天)	希捷、西数、海康 (同等品牌及以上)	块	9		
12	图像拼接单元	● 尺寸:55 英寸超窄边 ● 屏幕比例:16:9 ● 亮度:500cd/m2 ● 对比度:4000:1 ● 分辨率:1920x1080 ● 响应速度:6ms ● 色彩饱和度: 94% ● 拼接缝: 3.5mm ● 外型尺寸: 1213.5(W) × 684.3(H) × 78(D)	海康、大华、创维 (同等品牌及以上)	台	9		
13	拼接屏电视墙	按现场尺寸定制 (采用 2.0mm 承重热镀锌钢板制作, 厚度 500mm, 机柜尺寸现场制定, 外观颜色根据甲方要求喷涂。)	国产定制	M2	11		
14	拼接处理服务器	拼接屏应用软件; 多路 HDMI 输入, 多路 DVI 输出。支持 RGB、DVI、HDTV、VGA、S- Video、NTSC/PAL 输入信号和 RGB 和 DVI 输出信号, 1920x1080 高清分辨率, 以太网和 RS-232 控制, 多种刀片式输入输出卡, PCI 插槽式全硬件构架, 启动迅速, 带与显示单元物理像数点对点的高清底图功能, 支持任意信号跨屏开窗、叠加、漫游功能; 4 进 12 出;	海康、大华、淳中 (同等品牌及以上)	台	1		
15	解码器	同时解码 8 路 1080P, 或 32 路 720P, 或 72 路 D1, 或 128 路 CIF, 内置模块配合拼接处理器使用, 采用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支持 7×24 小时稳定运行, 不易受到黑客、病毒的入侵和攻击	海康、大华、宇视 (同等品牌及以上)	套	1		
16	网络交换机	支持 12 个 10/100/1000Base-X 电口和 12 个 1000Base-X SFP 光口, 交换容量 48G, 全线速转发非网管二层交换机	海康、锐捷、H3C (同等品牌及以上)	台	1		
17	信息源电脑	DELL Precision T3660 I7-12700/32G/512G M.2/1T SATA/4G 独显/键鼠	DELL、联想、HP (同等品牌及以上)	台	1		
18	显示器	IPS 27 寸	三星、联想、HP (同等品牌及以上)	台	3		
19	PDU	机架式 8 位 10A PDU	图腾、兰贝、公牛 (同等品牌及以上)	套	4		
20	操作台	机位: 4 位; 材质: 冷轧钢板, 内外喷塑。	国产定制	台	1		
21	座椅	操作台配套座椅	定制	套	4		
22	HDMI 线缆	10 米成品 HDMI/DVI 线缆	绿联、秋叶源、胜为 (同等品牌及以上)	条	13		
23	网线	国标超五类网线	兰贝、众城、普天 (同等品牌及以上)	米	2100		
24	电源线	RVV2*1.5	兰贝、众城、普天 (同等品牌及以上)	米	2600		
25	光纤	4 芯光缆	兰贝、众城、普天 (同等品牌及以上)	米	600		
26	8 口光纤盒	FC-8	兰贝、众城、普天 (同等品牌及以上)	套	6		
27	耦合器	FC	兰贝、众城、普天 (同等品牌及以上)	个	20		
28	布放尾纤	FC-1.5M-SM	兰贝、众城、普天 (同等品牌及以上)	条	20		
29	跳线	FC-LC-3M	兰贝、众城、普天 (同等品牌及以上)	条	20		
30	光纤连接 (单模)	光纤现场熔接	兰贝、众城、普天 (同等品牌及以上)	芯	30		

31	JDG 管	JDG25*1.2	金牛、日丰、禾业 (同等品牌及以上)	米	1845		
32	配套辅材	包含但不限于各种规格型号的 PVC 线管、线槽、管卡、直接、弯头、水晶头、电源 插头、电源胶布、扎带、膨胀管、干壁钉、膨胀螺丝、标签、插座、面板等 内容	国产	批	1		
33	高空作业车台班	高空作业车(20 米曲臂登高车(烧油))	定制	天	20		
备注：1、本项目录像格式采用 h.265(非 Smart H.265)编码标准，连续存储不低于 90 天。 2、清单控制价中其他未列项，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可自行单独增加；实际工程量根据竣工图按实结算，单价不做调整。报价清单中未列项结算时不可增加。						合计：	(元)

- 注：
- 1.本表应按表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工程量清单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 3.上述含税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为一次性包干价。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各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实名制费用、夜间施工费、冬雨季施工费、半成品及成品保护费、二次搬运费、脚手费、赶工措施费、优质优价费等）、规费、税金、登高作业车台班费、餐饮食宿费、保险费、各类风险费（人工单价涨跌、材料涨跌、机械台班单价涨跌、工程量增减等风险）及与其他各专业工种之间的配合工作；不含现场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用。
 - 4.本项目采用一般计税方式，税率为 9%。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p>					
序号	谈判文件 条目号 (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谈判文件条 目号(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 内容为空白, 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建造师证书、安全员 B 证、施工方案、海康、大华、宇视、迅捷等品牌的授权证书等；以上资料均需提供原件，原件单独密封）